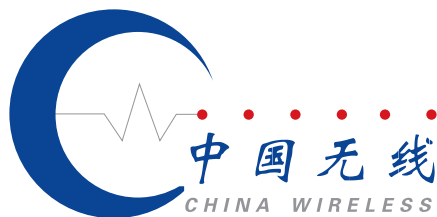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公佈

- 營業額約為2,60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7,100,000港元），增加158.7%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約為76,100,000港元）
-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74港仙及11.59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3.75港仙）
-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包括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合共派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04,865	1,007,135
銷售成本		<u>(1,890,149)</u>	<u>(681,454)</u>
毛利		714,716	325,681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77,384	59,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409)	(200,851)
行政開支		(265,661)	(224,411)
其他開支		(4,292)	(978)
融資成本	6	(14,156)	(22,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u>	<u>(5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63,579	(64,307)
所得稅開支	7	<u>(23,574)</u>	<u>(11,76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40,005</u></u>	<u><u>(76,076)</u></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5,238	2,812
所得稅影響		<u>(1,470)</u>	<u>(323)</u>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68	2,489
		<u>(750)</u>	<u>40,38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018	42,8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43,023</u></u>	<u><u>(33,206)</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u>11.74仙</u></u>	<u><u>(3.75)仙</u></u>
攤薄		<u><u>11.59仙</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548	285,481
投資物業		285,254	243,669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62,062	63,437
無形資產		113,083	96,577
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3	8,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67	24,680
遞延稅項資產		1,80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31,430</u>	<u>722,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518,089	235,681
應收貿易賬款	10	294,378	269,893
應收票據	11	45,644	11,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616	150,988
應收董事款項		551	93
已質押定期存款		186,737	69,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1,401	124,915
流動資產總額		<u>1,418,416</u>	<u>862,9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69,870	160,194
應付票據	13	138,279	88,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153	183,320
計息銀行借貸		79,648	264,0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13	6,951
應繳稅項		33,261	15,987
流動負債總額		<u>1,125,624</u>	<u>718,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792</u>	<u>144,2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4,222</u>	<u>866,5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4,222</u>	<u>866,57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12,356	201,281
遞延稅項負債		28,076	19,380
長期租金按金		<u>4,664</u>	<u>4,8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5,096</u>	<u>225,480</u>
資產淨值		<u><u>879,126</u></u>	<u><u>641,099</u></u>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0,591	20,40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14	(3,799)	(2,835)
儲備		799,661	623,533
擬派末期股息	8	<u>62,673</u>	—
股權總額		<u><u>879,126</u></u>	<u><u>641,099</u></u>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經營分部－有關分部資產之資料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收益－決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內嵌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十月）之改進**	一系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列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改進。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進一步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明實體應當如何報告經營分部之資料，該等資料以專供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彼等表現之各種資訊為依據。該準則亦要求披露關於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範圍之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本集團已決定，經營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先前識別之業務分部一致。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將擁有人變動及非擁有人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包括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以單份報表呈列。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之研發、生產和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投資於房地產，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質押定期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604,865	–	2,604,865
其他收益	–	19,553	19,553
	<u>2,604,865</u>	<u>19,553</u>	<u>2,624,418</u>
合共	2,604,865	19,553	2,624,418
分部業績	259,773	18,574	278,347
對賬：			
利息收入			3,6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92)
融資成本			(14,1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u>263,579</u>
除稅前溢利			263,579
分部資產	1,504,678	296,714	1,801,392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439,941
			<u>439,941</u>
資產總額			2,249,846
分部負債	1,005,302	4,664	1,009,966
對賬：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13
其他未分配負債			353,341
			<u>353,341</u>
負債總額			1,370,720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120	–	1,120
存貨撥備	12,574	–	12,5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3,496	3,496
產品保證撥備	17,566	–	17,566
折舊及攤銷	52,419	216	52,635
資本開支	108,952	–	108,952
	<u>108,952</u>	<u>–</u>	<u>108,952</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007,135	–	1,007,135
其他收益	–	13,776	13,776
合共	1,007,135	13,776	<u>1,020,911</u>
分部業績	(62,534)	20,085	(42,449)
對賬：			
利息收入			2,3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8)
融資成本			(22,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96)</u>
除稅前虧損			<u>(64,307)</u>
分部資產	1,128,956	253,355	1,382,311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4,448</u>
資產總額			<u>1,585,275</u>
分部負債	431,672	4,819	436,491
對賬：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1
其他未分配負債			<u>500,734</u>
負債總額			<u>944,176</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5,689)	–	(5,689)
存貨撥備	6,410	–	6,4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9,990	9,990
產品保證撥備	12,948	–	12,948
折舊及攤銷	41,439	158	41,597
資本開支	<u>250,769</u>	<u>41,987</u>	<u>292,756</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均已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移動電話	<u>2,604,865</u>	<u>1,007,13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83	2,386
政府資助及補貼*	48,554	31,430
租金收入及總額	19,553	13,776
其他	<u>2,098</u>	<u>1,936</u>
	<u>73,888</u>	<u>49,528</u>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u>3,496</u>	<u>9,990</u>
	<u>77,384</u>	<u>59,518</u>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該等撥款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877,575	675,044
折舊	19,122	18,074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8,541	16,46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370	1,107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3,602	5,951
現年開支	71,142	57,780
	<u>84,744</u>	<u>63,731</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120	(5,689)
存貨撥備	12,574	6,410
產品保證撥備	17,566	12,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35	483
外匯差額淨額	1,564	(5,37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18,574)	(9,8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496)	(9,990)
	<u><u>(3,496)</u></u>	<u><u>(9,990)</u></u>

* 年內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3,173	28,132
應收票據貼現	2,363	3,552
	<u>25,536</u>	<u>31,684</u>
減：資本化利息	(11,380)	(9,014)
	<u><u>14,156</u></u>	<u><u>22,670</u></u>

7. 所得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18,151	5,539
遞延所得稅	5,423	6,230
	<u>23,574</u>	<u>11,769</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23,574</u>	<u>11,769</u>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適用於本集團內各實體之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外，深圳酷派被評定為軟件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此而言，深圳酷派本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已減為7.5%；及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亦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稅。按照規定，徵收預扣稅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司法管轄區內訂立稅務合約，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按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零)	20,279	—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八年：零)	62,673	—
	<u>82,952</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此項股息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即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4,155,189股(二零零八年：2,031,008,87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40,005</u>	<u>(76,07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44,155,189	2,031,008,877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u>26,430,746</u>	<u>—</u>	
	<u>2,070,585,935</u>	<u>2,031,008,877</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5,465	275,911
減值	(1,087)	(6,018)
	<u>294,378</u>	<u>269,893</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到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2,426	245,879
四至六個月	1,702	24,011
七至十二個月	250	3
一至兩年	510	—
兩年以上	577	6,018
	<u>295,465</u>	<u>275,911</u>
減：減值	(1,087)	(6,018)
	<u>294,378</u>	<u>269,893</u>

11.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45,644</u>	<u>11,81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5,196	143,721
四至六個月	1,084	12,533
七至十二個月	577	2,730
一年以上	3,013	1,210
	<u>369,870</u>	<u>160,194</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13.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8,279	—
四至六個月	—	88,158
	<u>138,279</u>	<u>88,158</u>

1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董事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派出本公司股份，以肯定和獎勵若干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生效十年。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受託人以現金代價總額約9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5,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八年：16,224,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批購入股份並無作為獎賞。

15.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佈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之前列為行政開支的提成費32,40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董事認為，有關上年度比較金額的重新分類能夠更好地呈列交易性質，並與本年度的呈列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種類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¹	1,011.4	38.8%	624.7	62.0%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22.4	0.9%	146.1	14.5%
TD-SCDMA/GSM雙模 智能手機	719.0	27.6%	56.5	5.6%
CDMA單模智能手機 ²	835.9	32.1%	155.8	15.5%
小計	2,588.7	99.4%	983.1	97.6%
其他產品	16.2	0.6%	24.0	2.4%
總計	<u>2,604.9</u>	<u>100.0%</u>	<u>1,007.1</u>	<u>100.0%</u>

附註：

1. 包括CDMA1X(EVDO)/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49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8.9%；
2. 包括CDMA1X(EVDO)單模智能手機的收入315,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2,60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7,100,000港元大幅增加158.7%。綜合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直接受惠於國內CDMA手機市場迅速增長以及TD-SCDMA及CDMA1X(EVDO)手機等3G智能手機需求急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1,01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4,700,000港元增加61.9%。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大陸的電訊行業重組（「重組」）完成後，其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業務迅速重拾升軌。

按產品種類的收入分析（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較二零零八年146,100,000港元下跌84.7%至22,400,000港元。跌幅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轉移開發更多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卻無推出任何新的GSM/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56,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719,000,000港元，急升1,172.6%。增幅主要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向其營運商大量引入定製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有關。本集團成功推出兩款TD-SCDMA/GSM高端雙模酷派智能手機、一款TD-SCDMA/CMMB高端電視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及一款時尚新穎的入門級別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本年度發貨量約達500,000部（二零零八年：15,000部）。另外，本集團已躋身中國大陸TD-SCDMA終端機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CDMA單模智能手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5,800,000港元增至835,9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436.5%。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中低端CDMA手機市場。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向國內CDMA網絡營運商推出四款具備多項劃時代功能的低價智能手機。另外，推出中低端CMDA單模酷派智能手機的策略大大擴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入達1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0港元下降32.5%，跌幅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減價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DMA單模智能手機、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及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貢獻分別佔32.1%、27.6%及38.8%，餘下部分為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拓展至包括中低端CDMA單模智能手機及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強化了本集團的收入資源。

雙模智能手機於二零零九年佔本集團總收入67.3%，較二零零八年的82.1%下跌14.8%，而CDMA網絡產品的收入則佔70.9%，自二零零八年的77.5%滑落6.6%。有關業績正面反映本集團在領先的雙模智能手機及國內CDMA智能手機市場保持競爭優勢，亦進一步改善其於回顧年內的產品結構及收入來源。

毛利／(毛損)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¹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²	341.3	33.7%	181.7	29.1%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24.3)	不適用	31.5	21.6%
TD-SCDMA/GSM雙模 智能手機	169.5	23.6%	24.5	43.4%
CDMA單模智能手機 ³	243.8	29.2%	77.7	49.9%
其他產品	(15.6)	不適用	10.3	42.9%
總計	<u>714.7</u>	<u>27.4%</u>	<u>325.7</u>	<u>32.3%</u>

附註：

- 之前列為行政開支的提成費32,40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以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列相符。因此，本集團重新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種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 包括二零零九年CDMA1X(EVDO)／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約235,100,000港元。
- 包括二零零九年CDMA1X(EVDO)單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約9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增至714,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325,700,000港元增加119.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降至27.4%，較二零零八年的32.3%減少4.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實施拓展國內中低端智能手機市場的策略；及(2)自重組後出現更多CDMA手機製造商打入CDMA手機市場令市場競爭加劇，因而導致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大幅下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為34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181,700,000港元增加87.8%。本集團於此產品種類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9.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3.7%，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向CDMA網絡營運商引入更多高端型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GSM/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為虧損淨額24,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毛利3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業績出現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推出全新GSM/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以及撇減若干GSM/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存貨所致。

毛利／(毛損)(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錄得毛利16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24,500,000港元上升約591.8%。此產品種類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3.4%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3.6%，毛利率於回顧年內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1)回顧年內本集團以較低的售價為其網絡營運商引入入門級別的TD-SCDMA酷派智能手機；及(2)二零零九年發貨量未達致合理水平，導致研發及生產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毛利達243,800,000港元，約為二零零八年毛利77,700,000港元的三倍。由於售價下跌，此產品種類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9.9%減少20.7%至二零零九年的29.2%。

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毛利錄得虧損淨額15,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溢利淨額10,300,000港元。回顧年內出現虧損淨額的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因出售若干廢料錄得虧損及就若干存貨減值作出撥備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為7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59,500,000港元增加30.1%。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總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分銷成本 (百萬港元)	244.4	200.9
銷售及分銷成本／銷售額	9.4%	19.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4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200,900,000港元增加21.7%，佔二零零九年總銷售額9.4%，較二零零八年的19.9%下跌10.5%。儘管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結餘總額有所上升，惟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卻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達致規模經濟。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65.7	224.4
行政開支／銷售額	10.2%	22.3%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24,400,000港元增加18.4%至二零零九年的26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佔總銷售額10.2%，較二零零八年的22.3%下跌12.1%。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嚴格控制行政開支及本集團取得規模經濟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00,000港元）。回顧年內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長所致。

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2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76,1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1)本集團收入顯著增加；及(2)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銷售的百分比下降，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達致規模經濟及銷售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是來自其日常營運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是由於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5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9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計算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與二零零八年相同。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發出信用證的抵押品：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171,6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290,000港元）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房屋及物業投資的質押；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62,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43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的質押；及
- (iii) 以本集團從若干物業投資所得的租金收入作出的押記（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九年，憑藉各員工的辛勤及努力，本集團抓緊了重組後國內電訊行業發展所締造的商機，對此成就感到自豪。本集團錄得破紀錄的財務業績，並取得強勁的收入及盈利增長，酷派智能手機發貨量亦創新高，繼續了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份額的勢頭。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國內CDMA及TD-SCDMA手機市場著名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

除了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大大收窄了其與CDMA手機市場主要競爭對手之間的差距。本集團酷派智能手機的發貨量達2,000,000部（二零零八年：500,000部），當中約1,500,000部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13款型號的CDMA（及CDMA1XEVD0）酷派智能手機，而約500,000部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4款型號的TD-SCDMA酷派智能手機。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藉著推出一連串中低端智能手機（如酷派S100及酷派S60），在國內中低端CDMA手機市場取得大突破。

於回顧年內，隨著3G技術開始商業普及化，本集團已打入國內3G手機市場並迅速建立其領導地位。本集團為其網絡營運商初步推出四款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及六款CDMA1X(EVD0)／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3G智能手機發貨量約900,000部，包括約400,000部CDMA1X(EVD0)酷派智能手機及約500,000部TD-SCDMA/GSM酷派智能手機。此外，自本集團承諾長期致力發展3G智能手機研發事業後，旗下品牌「酷派」已成為國內最暢銷3G智能手機之一，並已取得先發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初步推出使用者介面時尚新穎的創新高效軟件應用程式店「Coolmart」。手機應用程式店大大增強了消費者的體驗及忠誠度。本集團的「Coolmart」軟件應用程式店開創中國手機市場先河，並於回顧年度獲其消費者及國內電訊行業熱烈回響。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推出多項品牌活動，以推廣「LIVE SMART」形象的酷派智能手機。藉著這些與LIVE SMART相關的推廣活動，隨大大提升酷派的品牌知名度外，亦可於中國大陸3G手機市場建立正面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另外，除於回顧年度內與國內電訊營運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透過實行多項有效措施，進一步拓闊其營銷及分銷渠道來發展社區分銷代理。於過去一年，本集團與國內外超過100名新的分銷夥伴建立了長遠策略合作關係。最重要的是，推出新品牌形象以及強大的分銷渠道，擴大了酷派品牌的覆蓋，並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已於深圳、西安、北京及東莞設立三個研發中心及一個生產基地。經過兩年多的施工後，位於東莞的新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初投入營運。新生產基地將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規模，同時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展望

預期二零一零年國內的3G手機市場將有迅速增長。作為3G智能手機開發商的先鋒，本集團現已具備充足條件來迎接未來的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改良研發、鞏固多渠道營銷及分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提高行政效率等策略。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創新及具競爭力的產品，進一步鞏固其於3G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開發十款TD-SCDMA(HSDP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十款CDMA1X(EV-DO)／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以及四款W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陸續推出更多中低端酷派智能手機，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另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組合，針對崛起中的3G接入設備市場開發一系列無線數據卡及網本。因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及深度將於二零一零年得到進一步擴大及深化。

創新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實力及無線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技術及產品的持續創新，特別是3G智能手機及3G相關應用程式領域方面。本集團將透過開發及優化標準軟硬件開發平台，持續擴充「Coolmart」軟件應用程式店所提供的應用程式及內容數量及種類。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使用者介面(UI)及互動工業設計(ID)的技術創新，藉以提升手機體驗及建立客戶歸屬感。

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其客戶基礎，並鞏固與國內電訊營運商及分銷夥伴的關係。本集團亦持續深化與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如定製3G智能手機研發、營銷及分銷領域的營運商等。作為長遠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酷派品牌的海外市場，與外國電訊營運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高通、飛思卡爾、聯芯科技、德州儀器、微軟等廣泛知名夥伴的合作，致力研發高端晶片組及操作系統。

隨著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日益上升，其消費者基礎亦不斷擴大，本集團從未如此重視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並完善售後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大陸開設更多形象店及售後服務中心，藉此增加產品據點，並拓闊其售後服務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展望（續）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招攬、聘用及挽留優秀人才，為酷派客戶及夥伴提供支援，並保持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動業務流程重組及持續優化信息管理系統，藉以有效提升管理層的行政效率，並嚴格控制其生產成本。

除此之外，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與機遇。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將產品組合轉移中低端市場，國內中低端手機市場的競爭將越加激烈，使到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持續受壓。不過，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抓緊國內3G智能手機市場急速發展帶來的商機，同時於二零一零年實行產品差異化及領先市場等策略。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及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